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建凱

0000000000000000

籍設基隆市○○區○○路00號0樓(基隆○○○○○○○○)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6號、112年度訴字第54號），聲請撤銷該案緩刑之宣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建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建凱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76號、112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確定（下簡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前之111年2月11日更犯詐欺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於112年12月13日確定（下簡稱後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 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有前開前、後案遭法院判決確定情形，有上開前後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確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2 逾6 月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從而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
03 後6 個月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
04 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陳彥端